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通過之議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議 事 處 製 表

一、法律案 17 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115.3.13. 第 3 次會議	
2、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二條文	115.3.13. 第 3 次會議	
3、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	115.4.14. 第 6 次會議	
4、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115.4.17. 第 7 次會議	
5、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	115.4.17. 第 7 次會議	
6、教師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115.4.17. 第 7 次會議	
7、娛樂稅法修正部分條文	115.4.24. 第 8 次會議	
8、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115.5.8. 第 9 次會議	
9、制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115.5.8. 第 9 次會議	
10、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115.6.2. 第 12 次會議	
11、「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全文	115.6.2. 第 12 次會議	
1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15.6.2. 第 12 次會議	
13、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115.6.9. 第 13 次會議	
14、市區道路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115.6.9. 第 13 次會議	
1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115.6.12. 第 14 次會議	
16、廢棄物清理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章章名及部分條文	115.6.16. 第 14 次會議	
17、國民體育法修正部分條文	115.6.23. 第 14 次會議	

二、預算案 4 案

預 算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5.5.29. 第 12 次會議	
2、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	115.6.23. 第 14 次會議	共 4 案
3、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案	115.6.23. 第 14 次會議	共 3 案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	115.6.23. 第 14 次會議	

三、同意權行使事項 2 案

同 意 權 行 使 事 項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 游盈隆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2) 胡博硯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3) 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4) 黃文玲、陳宗義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115.3.13. 第 3 次會議	
2、徐錫祥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115.5.5. 第 8 次會議	

四、彈劾總統案 1 案

彈 劾 總 統 案	處 理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 委員傅崐萁等 60 人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 (2) 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	115.5.19. 第 10 次會議	決議：「本院對總統提出之彈劾案，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彈劾案不通過。」

五、其他議案 4 案

其 他 議 案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	115.3.6. 第 2 次會議	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

其 他 議 案	通過日期 及會次	備 註
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 (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5.3.13. 第 3 次會議	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及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四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 (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
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 (第 5) 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5.5.15. 第 10 次會議	決議：「本 (第 5) 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4、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 (ICAO) 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 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5.6.5. 第 13 次會議	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 (ICAO) 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 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